

#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0〕53号

---

##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445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危险化学品包含《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化学品及“管制类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指公安部发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品种，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所列品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涉及化学品管理、购买、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条 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进行审核，办理购买备案证明和集中采购，协助

学院进行化学废弃物处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及仓库等治安防范设施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相关学院主要领导、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分别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负责所在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负责。

第七条 各单位必须通过国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从没有合法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各单位需树立“尽量不用、每次少买、用完再买”的危险化学品“零存储”意识，尽量使用无危害化学品替代危害性较高的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严格执行“购买资格审核”原则，购买单位或个人需填写《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购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材料到保卫处办理校内运输许可证，凭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路线进入校内运输。教师在校内实验室间、存储点与实验室间运输危险化学品时需使用试剂中转箱，杜绝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校内化学实验室及化学品存储点必须按相关要求建设。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双

锁，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本账。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及本人要严格按照使用时间和数量领取危险化学品，认真填写《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使用后剩余危险化学品要及时返还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及时做好记录，不得在实验室及其它场所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防盗、被抢等意外事件后，应立即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保卫处报告，由安全保卫部门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化学沾染物、废弃试剂瓶及废弃化学药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降解后需按规定装入废液桶、回收箱，按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详细信息，交由环保部门确认的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处置。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应根据本单位自身特点，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泰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表  
2.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单

# 附件 1

## 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表

申购学院（部门）：

编号：

申购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危险品或<br>易制毒品 | 数量<br>(kg)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用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危险品/易制毒品<br>使用人    |      |          |              | 危险品/易制毒品<br>存放地点       |           |           |    |
| 危险品/易制毒品<br>管理人    |      |          |              |                        |           |           |    |
| 学院实验室主任<br>(课题负责人) |      |          |              | 危险品/易制毒品<br>学院管理员      |           |           |    |
| 学院领导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              |                        |           |           |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br>处经办人   |      |          |              | 处领导意见：<br><br>负责人（签章）： |           |           |    |
| 科室负责人              |      |          |              |                        |           |           |    |

## 附件 2

## 泰州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单

编号：

|              |                                                |      |                 |      |  |
|--------------|------------------------------------------------|------|-----------------|------|--|
| 品名           |                                                |      | 规格              |      |  |
| 用途           | 注明实验项目名称                                       |      | 申领数             |      |  |
|              |                                                |      | 核发数             |      |  |
|              |                                                |      | 实验剩余数           |      |  |
| 领用单位         | 院（系）                                           |      | 实验室中心（室）        |      |  |
| 领用人 1（签名）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领用人 2（签名）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领用单位地点       |                                                |      |                 | 领用日期 |  |
| 领用人声明        | 我保证所领取的剧毒品将完全在实验室使用，并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本人完全责任。 |      |                 |      |  |
| 发放人 1（签字）    |                                                |      |                 |      |  |
| 发放人 2（签字）    |                                                |      |                 |      |  |
| 领用单位<br>（签章） |                                                |      | 领用单位负<br>责人（签字） |      |  |